

第一金人壽

鴻利100專案

臺幣/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鴻利100變額萬能壽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第二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2020000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依113年8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4977號函及

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加值給付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鴻利100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第二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2020000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依113年8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4977號函及

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加值給付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C)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第二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2020001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50000007號函備查

本保險加值給付來源為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或投資標的通路服務費。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2.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https://www.firstlife.com.tw>，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11050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3.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7.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閱。

9.本商品係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委由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代理招攬銷售，由合作銀行或指定銀行代收代轉保費及轉交保險文件，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客戶須自行判斷是否投資並自行承擔風險。

10.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並提供保單條款、商品說明書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11.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為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2.本商品各項收付款皆以保單約定幣別為之，若未來兌換成不同幣別之投資標的轉換時，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有匯兌上的損益。

13.第一金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4.本保險加值給付來源為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或投資標的通路服務費。

15.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投資標的風險揭露

1.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清算風險、中途贖回風險及其他風險。第一金人壽並無保本保息之承諾，投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第一金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負。

■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之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份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其他風險：基金若有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亦可能存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政、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2.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金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所有投資皆具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3.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第一金人壽依保險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各項給付時，其投資標的價值應由消費者直接承擔損益，並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負履行之義務。消費者必須負擔投資之風險，包括法律、匯兌、政治、投資標的市場價格變動及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之信用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4.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5.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有配息或資產撥回，則該部分可能由收益或本金支付。任何涉及本金支付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6.第一金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前述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機制，其「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7.第一金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若子基金明細有異動時，將登載於第一金人壽網址，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https://www.firstlife.com.tw>。

8.第一金人壽於每年之三、六、九、十二月之末日將寄發對帳單告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的損益狀況，及其他相關重要通知事項。要保人平時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查詢。

▼ 即時多元服務 盡在e指通

官方網站



www.firstlife.com.tw

商品資訊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ANDROID APP ON
Google play



第一金人壽





商品特色

特色

1 零前置保費費用

100%原始保費投入投資。



特色

4 保單管理費僅收取一年

保單管理費僅於第一保單年度收取，滿一年後即無保單管理費。



特色

2 加值有回饋

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即可年年享加值給付 0.5%投入帳戶，持有越久加值越多。



特色

5 同時滿足壽險保障與投資雙重需求

透過本專案商品，不僅享有投資獲利的機會更同時能擁有完整的壽險保障，一舉兩得，輕鬆做好投資及保險規劃。



特色

3 每月有機會享資產撥回

資金靈活運用規畫，階梯式撥回，有機會享更高撥回金額。

註：基準日淨值<8美元，採累積不撥回。



特色

6 專業投資信託機構

無需擔憂市場波動，由專業投資信託團隊負責研究，慎選適合之概念組合，讓您輕鬆投資沒煩惱。



加值給付

提供加值給付，回饋好開心！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第一金人壽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第一金人壽按該日(不含)之前12個保單週月日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平均值，乘以0.5%後所得之金額給付。

前項加值給付將依該保單週年日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

註：本保險加值給付來源為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或投資標的通路服務費。



保險(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鴻利 100 變額萬能壽險/鴻利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第一金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訂立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第一金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第一金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末日（即滿期日）仍生存且保險契約仍有效時，第一金人壽按滿期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加值給付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第一金人壽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第一金人壽按該日(不含)之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平均值，乘以百分之零點五後所得之金額給付。前項加值給付將依該保單週年日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

註1：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保險公司當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註2：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保險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別，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

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乙型：基本保額。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其淨危險保額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為限。

註3：保險金扣除額之計算方式詳如保單條款。

註4：本保險加值給付來源為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或投資標的通路服務費。


鴻利100臺幣壽險_範例說明

金鴻利先生50歲投保「第一金人壽鴻利100變額萬能壽險」甲型，首次繳交保險費新臺幣200萬元(符合高保費優惠)，並規劃基本保額新臺幣280萬元的保障，若以假設平均報酬率6%計算，在金鴻利先生決定於64歲(末)退休時，保單帳戶價值約有新臺幣4,850,167元。

本專案金鴻利先生無需繳交保費費用(保費費用率0%)。

(假設金鴻利先生未辦理解約、保險單借款與部分提領，並假設投資標的每月撥回資產金額為0，即不考慮資產撥回的情況下試算)

※範例說明數值皆係假設，僅供計算說明參考之用，並不代表或預示投資標的未來之實際收益或投資收益。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 年度 (末)	保 險 年 齡	預定繳交 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6%時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2%時						
			投保年度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2,000,000					投保年度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2,000,000						
			保單 管理 費	保險 成本	加 值 給 付	年 度 末 保 單 帳 戶 價 值	年 度 末 身 故 完 全 失 能 保 險 金	年 度 末 解 約 金	保單 管理 費	保險 成本	加 值 給 付	年 度 末 保 單 帳 戶 價 值	年 度 末 身 故 完 全 失 能 保 險 金	年 度 末 解 約 金
1	50	2,000,000	58,331	3,981	-	2,055,688	2,800,000	1,932,347	57,308	4,161	-	1,977,867	2,800,000	1,859,195
2	51	-	-	3,809	-	2,175,094	2,800,000	2,071,777	-	4,450	-	2,012,926	2,800,000	1,917,312
3	52	-	-	3,370	-	2,302,118	2,800,000	2,214,637	-	4,578	-	2,048,556	2,800,000	1,970,711
4	53	-	-	2,771	-	2,437,380	2,800,000	2,367,915	-	4,666	-	2,084,811	2,800,000	2,025,393
5	54	-	-	2,009	-	2,581,545	2,800,000	2,581,545	-	4,719	-	2,121,736	2,800,000	2,121,736
6	55	-	-	977	12,513	2,748,687	2,800,000	2,748,687	-	4,675	10,508	2,170,164	2,800,000	2,170,164
7	56	-	-	47	13,315	2,927,673	2,927,673	2,927,673	-	4,626	10,743	2,219,849	2,800,000	2,219,849
8	57	-	-	-	14,180	3,118,364	3,118,364	3,118,364	-	4,581	10,989	2,270,823	2,800,000	2,270,823
9	58	-	-	-	15,104	3,321,476	3,321,476	3,321,476	-	4,535	11,241	2,323,121	2,800,000	2,323,121
10	59	-	-	-	16,087	3,537,817	3,537,817	3,537,817	-	4,482	11,499	2,376,781	2,800,000	2,376,781
15	64	-	-	-	22,055	4,850,167	4,850,167	4,850,167	-	2,333	12,906	2,671,525	2,800,000	2,671,525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保 單 年 度 (末)	保 險 年 齡	預定繳交 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0%時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6%時						
			投保年度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2,000,000					投保年度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2,000,000						
			保單 管理 費	保險 成本	加 值 給 付	年 度 末 保 單 帳 戶 價 值	年 度 末 身 故 完 全 失 能 保 險 金	年 度 末 解 約 金	保單 管理 費	保險 成本	加 值 給 付	年 度 末 保 單 帳 戶 價 值	年 度 末 身 故 完 全 失 能 保 險 金	年 度 末 解 約 金
1	50	2,000,000	56,791	4,253	-	1,938,956	2,800,000	1,822,619	55,217	4,533	-	1,822,231	2,800,000	1,712,897
2	51	-	-	4,765	-	1,934,191	2,800,000	1,842,317	-	5,691	-	1,707,390	2,800,000	1,626,289
3	52	-	-	5,157	-	1,929,034	2,800,000	1,855,731	-	6,790	-	1,598,376	2,800,000	1,537,638
4	53	-	-	5,544	-	1,923,490	2,800,000	1,868,671	-	7,933	-	1,494,797	2,800,000	1,452,196
5	54	-	-	5,940	-	1,917,550	2,800,000	1,917,550	-	9,127	-	1,396,279	2,800,000	1,396,279
6	55	-	-	6,294	9,604	1,920,860	2,800,000	1,920,860	-	10,350	7,246	1,309,299	2,800,000	1,309,299
7	56	-	-	6,712	9,617	1,923,765	2,800,000	1,923,765	-	11,736	6,797	1,225,776	2,800,000	1,225,776
8	57	-	-	7,234	9,633	1,926,164	2,800,000	1,926,164	-	13,374	6,369	1,145,277	2,800,000	1,145,277
9	58	-	-	7,884	9,646	1,927,927	2,800,000	1,927,927	-	15,330	5,957	1,067,329	2,800,000	1,067,329
10	59	-	-	8,702	9,657	1,928,882	2,800,000	1,928,882	-	17,725	5,560	991,368	2,800,000	991,368
15	64	-	-	13,047	9,654	1,921,750	2,800,000	1,921,750	-	31,834	3,720	634,954	2,800,000	634,954

註1：範例所列之數值以新臺幣/元為計價基礎。

註2：上述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已扣除保單管理費用，但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

註3：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註4：上述保單帳戶價值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試算結果，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註5：此保單帳戶價值明細表所舉例的加值給付、保單帳戶價值及解約金**僅供參考**，實際之投資報酬率可能較高或較低，金額請以第一金人壽實際數字為準。

註6：本範例之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預定繳交保險費-保費費用。

註7：本保險加值給付來源為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或投資標的通路服務費。

鴻利100外幣壽險_範例說明

金鴻利先生50歲投保「第一金人壽鴻利100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甲型，首次繳交保險費6.65萬美元(符合高保費優惠)，並規劃基本保額設定93,100美元。若以預估平均報酬率6%計算，在金先生決定於64歲(末)退休時，保單帳戶價值約有161,268美元。

本專案金鴻利先生無需繳交保費費用(保費費用率0%)。

(假設金鴻利先生未辦理解約、保險單借款與部分提領，並假設投資標的每月撥回資產金額為0，即不考慮資產撥回的情況下試算)

※範例說明數值皆係假設，僅供計算說明參考之用，並不代表或預示投資標的未來之實際收益或投資收益。

幣別/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 (末)	保險年齡	預定繳交 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6%時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2%時						
			投保年度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66,500					投保年度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66,500						
			保單管理費	保險成本	加值給付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年度末解約金	保單管理費	保險成本	加值給付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年度末解約金
1	50	66,500	1,939	132	-	68,352	93,100	64,251	1,905	138	-	65,764	93,100	61,818
2	51	-	-	127	-	72,322	93,100	68,887	-	148	-	66,930	93,100	63,751
3	52	-	-	112	-	76,545	93,100	73,637	-	152	-	68,115	93,100	65,526
4	53	-	-	92	-	81,043	93,100	78,733	-	155	-	69,320	93,100	67,344
5	54	-	-	67	-	85,836	93,100	85,836	-	157	-	70,548	93,100	70,548
6	55	-	-	32	416	91,394	93,100	91,394	-	155	349	72,158	93,100	72,158
7	56	-	-	2	443	97,345	97,345	97,345	-	154	357	73,810	93,100	73,810
8	57	-	-	-	471	103,686	103,686	103,686	-	152	365	75,505	93,100	75,505
9	58	-	-	-	502	110,439	110,439	110,439	-	151	374	77,244	93,100	77,244
10	59	-	-	-	535	117,632	117,632	117,632	-	149	382	79,028	93,100	79,028
15	64	-	-	-	733	161,268	161,268	161,268	-	78	429	88,828	93,100	88,828

幣別/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 (末)	保險年齡	預定繳交 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0%時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6%時						
			投保年度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66,500					投保年度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66,500						
			保單管理費	保險成本	加值給付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年度末解約金	保單管理費	保險成本	加值給付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年度末解約金
1	50	66,500	1,888	141	-	64,470	93,100	60,602	1,836	151	-	60,589	93,100	56,954
2	51	-	-	158	-	64,312	93,100	61,257	-	189	-	56,771	93,100	54,074
3	52	-	-	171	-	64,140	93,100	61,703	-	226	-	53,146	93,100	51,126
4	53	-	-	184	-	63,956	93,100	62,133	-	264	-	49,702	93,100	48,286
5	54	-	-	198	-	63,759	93,100	63,759	-	303	-	46,426	93,100	46,426
6	55	-	-	209	319	63,869	93,100	63,869	-	344	241	43,534	93,100	43,534
7	56	-	-	223	320	63,965	93,100	63,965	-	390	226	40,757	93,100	40,757
8	57	-	-	241	320	64,045	93,100	64,045	-	445	212	38,081	93,100	38,081
9	58	-	-	262	321	64,104	93,100	64,104	-	510	198	35,489	93,100	35,489
10	59	-	-	289	321	64,135	93,100	64,135	-	589	185	32,963	93,100	32,963
15	64	-	-	434	321	63,898	93,100	63,898	-	1,058	124	21,112	93,100	21,112

註1：範例所列之數值以美元為計價基礎。

註2：上述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已扣除保單管理費用，但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

註3：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註4：上述保單帳戶價值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試算結果，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不代表投資標的的報酬率，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註5：此保單帳戶價值明細表所舉例的加值給付、保單帳戶價值及解約金**僅供參考**，實際之投資報酬率可能較高或較低，金額請以第一金人壽實際數字為準。

註6：本範例之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預定繳交保險費-保費費用。

註7：本範例數值僅顯示四捨五入至整數金額，實際數值請以第一金人壽計算結果為準。

註8：本保險加值給付來源為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或投資標的通路服務費。

【每月撳回方式 - 採現金給付】

「鴻利100變額萬能壽險」：匯款至約定之撳回帳戶或投入保險契約新臺幣貨幣帳戶。
 「鴻利100外幣變額萬能壽險」：匯款至約定之撳回帳戶或投入保險契約美元貨幣帳戶。



滾入再投資，
擴大資產增值效果

淨值 < 8
不撳回



資金運用更彈性

9.5 ≤ 淨值 < 10.3

每單位撳回金額
\$0.0167美元

每單位撳回金額
\$0.0418美元

幣別/單位：美元/元

淨值 ≥ 10.3

每單位撳回金額
\$0.0669美元

註1：資產撳回機制按上述規則給付。

註2：資產撳回基準日：自委託投資資產首次投入本全權委託帳戶日起算28日後之該月第9個營業日，如已逾該月第9個營業日則指次月第9個營業日，其後為每月第9個營業日。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註3：資產撳回機制調整：每年10月基準日前，由玉山投信提出次年撳回條件之建議；如遇市場特殊情形，玉山投信得視投資子標的之獲利狀況及未來收益能力，採取適當撳回條件調整，並於資產撳回基準日之30日前通知。

註4：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撳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5：帳戶資產撳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資產撳回機制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金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鴻利100外幣壽險」之投資標的，除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共同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外，其餘投資標的均可以選擇。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有配息或資產撥回，則該部分可能由收益或本金支付。任何涉及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有配息或資產撥回，其配息前或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相關標的詳見本公司商品說明書。

※貨幣帳戶雖係為投資標的之一，但依條款約定係提供要保人配置本商品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撳回金額所用，要保人不得選擇將保險費配置於貨幣帳戶中，亦不得將其他投資標的價值轉入貨幣帳戶。

(約定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追求穩定長期績效為目標)

標的代碼	投資標的名稱	幣別	標的類型	配息頻率	風險收益等級
PG90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玉山投信投資帳戶 - 全球優勢動力投資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撳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撳回率或撳回金額非固定)	美元	組合型	月撳現	RR3

(約定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

貨幣型基金 (滿足資金短期停泊之需求)

標的代碼	投資標的名稱	幣別	標的類型	配息頻率	風險收益等級
FF81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 (A 股美元)	美元	貨幣市場型	年	RR1
FM31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A2 美元	美元	貨幣市場型	無	RR1
FN74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貨幣市場型	無	RR1

(收益或撳回金額停泊帳戶)

貨幣帳戶 (配置投資標的當次收益分配或資產撳回金額)

標的代碼	投資標的名稱	幣別	類別	風險收益等級
FI01	新臺幣貨幣帳戶	新臺幣	貨幣型	RR1
FI02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	貨幣型	RR1

金 投保規定摘要



若客戶選擇以第一金人壽指定第一商業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即免收匯款手續費。

投保年齡(被保險人)	甲型：0歲～85歲；乙型：0歲～85歲。		基本保額限制		
要保人	18足歲～75歲(投資型保單要保人限本國人)				
繳別與繳費方法	1.繳別：不定期繳。 2.保險費繳費方法： 「鴻利100臺幣壽險」以匯款或金融機構轉帳。 「鴻利100外幣壽險」以匯款或金融機構轉帳。 註：金融機構轉帳須於新契約投保時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				
繳費限制	1.「鴻利100臺幣壽險」：最低保險費新臺幣30萬元。 2.「鴻利100外幣壽險」：最低保險費10,000美元。 保險費除不得低於上述最低保費額度限制外且與保額之間的倍數限制如下表：				
	投保年齡	保額/保險費	保險年齡	甲型	乙型
	0~40歲	≤100	0歲~30歲	(保費-保費費用)×190%	(保費-保費費用)×90%
	41~60歲	≤60	31歲~40歲	(保費-保費費用)×160%	(保費-保費費用)×60%
	61~85歲	≤20	41歲~50歲	(保費-保費費用)×140%	(保費-保費費用)×40%
			51歲~60歲	(保費-保費費用)×120%	(保費-保費費用)×20%
			61歲~70歲	(保費-保費費用)×110% ^(註1)	(保費-保費費用)×10%
			71歲~85歲	(保費-保費費用)×102% ^(註2)	(保費-保費費用)×2%
			0歲~85歲	新臺幣6,000萬	新臺幣3,000萬
				200萬美元	100萬美元

註1：被保險人65歲~70歲，投保甲型保額上下限：(保費-保費費用)×110%

註2：被保險人71歲~85歲，投保甲型保額上下限：(保費-保費費用)×102%

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另請參閱第一金人壽相關投保規定，倘有投保規定之變動，則以最新公佈之投保規定辦理。第一金人壽得視被保險人之身體狀況、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決定適當之承保條件。

費用說明

「第一金人壽鴻利100變額萬能壽險」以下簡稱「鴻利100臺幣壽險」。

「第一金人壽鴻利100外幣變額萬能壽險」以下簡稱「鴻利100外幣壽險」。

費用項目		收取方式										
保費費用		無。										
每月扣除額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貨幣帳戶後之餘額×每月費用率，但於契約生效日時，則為繳納總保險費×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及以後							
		每月費用率	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註	0.24%	0%							
			未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0.25%								
註：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該費用當時之保險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新臺幣200萬/6.65萬美元以上者。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保險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第一金人壽每月根據訂立保險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每年每萬元淨危險保額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將逐年增加，且為右表之值累積繳交12個月後而得。										
		每一保單年度12次免費，超過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15美元之轉換費用。第一金人壽得調整該轉換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不得低於下表所列之金額。										
		約定幣別	新臺幣		美元							
		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	2,000元		150元							
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		要保人申請終止契約或部分提領時，第一金人壽將從保單帳戶價值或部分提領(扣除貨幣帳戶金額後)之餘額，依當時保單年度扣除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其費用率詳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4	第5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0%					
註：自第2保單年度起，要保人辦理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如該保單年度未曾申請部分提領者，第一金人壽將依收到申請文件通知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五以內的部分，不收取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												
每次最低提領如下表，且提領後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得低於每次最低提領金額。												
		約定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最低提領金額	5,000元		150元							
貨幣帳戶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無申購手續費、保管費、贖回手續費；經理費已反映於宣告利率，第一金人壽未另外收取。											
貨幣型基金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贖回手續費由第一金人壽支付；經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第一金人壽未另外收取。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無申購手續費、贖回手續費；										
		● 保管費(保管機構收取之費用)：每年0.08%，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第一金人壽未另外收取。										
		● 經理費(包含保險公司與經理機構收取之費用)：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第一金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收取條件	經理費(按每年投資標的價值收取)									
		淨值≥8美元	每年1.70%									
		淨值<8美元	每年1.65%									

匯款相關費用(僅適用於第一金人壽鴻利100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第一金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第一金人壽之錯誤原因，致第一金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第一金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第一金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第一金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第一金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第一金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 第一金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第一金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

註1：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滿15歲前，其淨危險保額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為限。

註2：發行或經理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如欲查詢發行或經理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第一金人壽商品說明書或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

每萬元淨危險保額每月的 保險成本表(標準體適用)

(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保險年齡	男	女	保險年齡	男	女
0	0.44	0.32	56	6.41	2.73
1	0.32	0.25	57	6.93	3.00
2	0.23	0.18	58	7.57	3.34
3	0.18	0.15	59	8.37	3.72
4	0.15	0.13	60	9.12	4.15
5	0.14	0.12	61	9.73	4.57
6	0.12	0.10	62	10.49	4.99
7	0.12	0.09	63	11.42	5.46
8	0.11	0.09	64	12.48	6.02
9	0.11	0.08	65	13.67	6.66
10	0.11	0.09	66	14.91	7.41
11	0.11	0.09	67	16.25	8.29
12	0.13	0.10	68	17.77	9.30
13	0.16	0.12	69	19.47	10.45
14	0.21	0.13	70	21.30	11.73
15	0.29	0.15	71	23.30	13.14
16	0.38	0.17	72	25.43	14.61
17	0.45	0.19	73	27.74	16.27
18	0.49	0.20	74	30.22	18.13
19	0.51	0.21	75	32.90	20.22
20	0.52	0.21	76	35.76	22.57
21	0.53	0.22	77	38.86	25.17
22	0.56	0.23	78	42.22	28.06
23	0.59	0.25	79	45.91	31.23
24	0.64	0.27	80	49.95	34.69
25	0.68	0.30	81	54.38	38.51
26	0.74	0.31	82	59.14	42.70
27	0.77	0.31	83	64.34	47.33
28	0.80	0.32	84	69.88	52.42
29	0.84	0.33	85	75.88	58.02
30	0.88	0.33	86	82.40	64.34
31	0.94	0.35	87	89.46	71.22
32	1.01	0.37	88	97.28	78.98
33	1.09	0.40	89	106.00	87.52
34	1.18	0.44	90	116.03	97.28
35	1.28	0.47	91	127.63	109.01
36	1.38	0.50	92	139.13	123.46
37	1.50	0.53	93	151.67	137.54
38	1.62	0.58	94	165.34	153.23
39	1.74	0.63	95	180.24	170.71
40	1.88	0.69	96	196.49	190.18
41	2.02	0.74	97	214.20	211.87
42	2.20	0.79	98	233.50	236.03
43	2.40	0.86	99	254.54	262.95
44	2.62	0.93	100	277.49	292.94
45	2.85	1.03	101	302.49	326.35
46	3.10	1.13	102	329.76	363.57
47	3.36	1.24	103	359.47	405.04
48	3.65	1.36	104	391.87	451.24
49	3.97	1.50	105	427.19	502.70
50	4.28	1.66	106	465.69	560.04
51	4.60	1.84	107	507.66	623.91
52	4.95	2.01	108	553.41	695.07
53	5.29	2.18	109	603.29	774.35
54	5.63	2.34	110	833.33	833.33
55	5.99	2.52			

註1：第一金人壽保留依第一金人壽實際經驗發生率而調整此表的權利。

註2：保險成本表係以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的100%為計算基礎。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life.com.tw

11050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 | 電話(02)8758-1000 | 傳真(02)8780-602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 | 電子信箱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內部審核編號：FL-MP-11400066

版次：115.01